



郸城县县级和“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项目
系统集成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郸城分局

受托方(乙方): 联通(河南)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 河南省周口市郸城县(区)





目 录

第一条	集成服务内容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第三条	项目实施管理
第四条	信息系统交付和验收
第五条	项目培训
第六条	项目质量保证
第七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义务
第八条	违约责任
第九条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第十三条	其他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的有关事宜协议如下:

第一条 集成服务内容

1.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系统集成服务(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的整体功能应当符合(如有,招标文件技术部分)本合同附件中约定的各项技术指标和技术参数要求。

2.乙方提供的集成服务包括如下内容:

服务类 工程类 设备类

3.项目实施期限:自甲方具备施工进场条件开始90个工作日,完成项目交付。

4.质保期:本项目质保期限为487日历天,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一) 合同价款

(含税价)人民币19572500.00, (大写: 壹仟玖佰伍拾柒万贰仟伍佰元整), 不含增值税的价款为人民币17913535.11 (大写: 人民币 壹仟柒佰玖拾壹万叁仟伍佰叁拾伍元壹角壹分), 增值税税款为人民币1658964.89 (大写: 壹佰陆拾伍万捌仟玖佰陆拾肆元捌角玖分)。其中:

云集成服务类(含税价)人民币5349460.00, (大写: 伍佰叁拾肆万玖仟肆佰陆拾元整), 适用税率6%; 不含增值税的价款为人民币5046660.38 (大写: 人民币 伍佰零肆万陆仟陆佰陆拾元叁角捌分), 增值税税款为人民币302799.62 (大写: 叁拾万零贰仟柒佰玖拾玖元陆角贰分);

工程类(含税价)人民币8625400.00, (大写: 捌佰陆拾贰万伍仟肆佰元整), 适用税率9%; 不含增值税的价款为人民币7913211.01 (大写: 人民币 柒佰玖拾壹万叁仟贰佰壹拾壹元零壹分), 增值税税款为人民币712188.99 (大写: 柒拾壹万贰仟壹佰捌拾捌元玖角玖分);

设备销售类(含税价)人民币5597640.00, (大写: 伍佰伍拾玖万柒仟陆佰肆拾元整), 适用税率13%; 不含增值税的价款为人民币4953663.72 (大写: 人民币 肆佰玖拾伍万叁仟陆佰陆拾叁元柒角贰分), 增值税税款为人民币643976.28 (大写: 陆拾肆万叁仟玖佰柒拾陆元贰角捌分);



以最终审计结算价为准

(二) 付款方式

本项目采用分期支付方式支付，以人民币结算：具体支付期限及额度如下：

(1) 预付款：本合同生效后 15个工作日内，甲方预付项目费用总额的30%，即（含税价）为人民币5871750.00（大写：伍佰捌拾柒万壹仟柒佰伍拾元整）。

(2) 进度款：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总工程量的 80%，甲方应于阶段性工作成果验收合格之日起 15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费用总额的 30%，即（含税价）为人民币 5871750.00（大写：伍佰捌拾柒万壹仟柒佰伍拾元整）。

(3) 终验款：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总额的37%，即（含税价）为人民币7241825.00（大写：柒佰贰拾肆万壹仟捌佰贰拾伍元整）。

(4) 项目尾款：本合同约定1年质保期结束后 15个工作日内，经复验合格后，甲方支付项目费用总额的3%，即（含税价）剩余项目尾款为人民币 587175.00（大写：伍拾捌万柒仟壹佰柒拾伍元整）。

支付方式

(1) 甲方与乙方之间通过 银行转账 方式进行结算。

(2) 乙方银行信息如下：

合同乙方：联通（河南）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开户名称：联通（河南）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开户行：联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帐号：214103201101010001

(三) 发票种类

1. 乙方提供发票种类如下：

增值税发票。

2. 本项目提供的发票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内容，乙方根据服务的不同区别开具。

第三条 项目实施管理

(一) 项目团队组建

甲乙双方应当指定人员分别组成项目团队，负责项目实施。

(二) 项目信息与资料提供



1.乙方有权向甲方有关职能人员调查、了解现有的相关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与项目有关的可研报告、背景资料等,甲方应当予以配合。

2.乙方认为甲方提供的信息和资料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有权要求甲方补齐、补正。甲方未按照约定补齐、补正,也未作出合理解释的,相应产生的工程质量、工期延误等法律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三) 项目技术文件

1.项目需求分析完成后,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技术文件(如有)。

2.甲方应当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文件进行审核,并在2个工作日内签字确认或提出书面修改意见。根据甲方的书面修改意见,乙方应当及时予以修改并再次提交审核。甲方无正当理由怠于审核的视为无异议,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技术文件经甲方签字确认后,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但甲方对技术文件的确认,并不代表免除乙方对技术问题所应承担的相应责任。

(四) 项目实施及变更

1.因甲方未提供场地、资料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组织项目实施的,乙方有权要求顺延工期,并请求赔偿停工、窝工损失等。

2.因乙方原因造成自身或任何第三人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该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3.因乙方原因致使项目质量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在合理期限内修理/修复,但是甲方完全理解系统集成项目在需求定义分析、系统设计、模块设计、软件实现、测试执行等阶段的高度复杂性,应承担一定的容忍义务。

4.甲乙双方均有权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提出变更、扩展、替换或修改本项目内容的建议,包括但不限于增加或减少系统的相应功能、提高有关技术参数、变更产品交付或系统安装的时间与地点等。

5.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重大变更(包括但不限于信息系统性能、项目实施计划、合同价款、交付日期等的更改以及对材料、设备换用等),甲乙双方应当以书面形式予以确定。

6.项目实施过程中,如甲方需要对项目设计等内容进行变更,应该提前7日通知乙方,并签署《需求变更确认单》;如因甲方提出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双方



应另行签署补充协议，并顺延合理工期，给乙方带来其他损失的，应由甲方承担。

7.如乙方基于甲方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项目安全考虑，可以就变更技术方案、换用材料设备等提出合理化建议，甲方应该于2日内给出决策意见，紧急情况下，乙方可在未经批准情形下自行组织实施，但是应该于事后2日内报备。

第四条 项目验收和交付

(一) 项目验收

1.硬件设备验收（如涉及）。硬件设备交付后5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应当共同对设备的规格、数量等状况进行检验，并记录检验情况，签署《到货证明》。如交付的硬件设备与约定不符的，乙方应当及时予以更换或补足并重新提交检验。

2.竣工验收

(1)本项目整体功能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部分（如有）以及本合同附件中规定的各项技术指标和技术参数要求，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乙方应当书面通知甲方组织竣工验收。

(2)甲方应当自收到竣工验收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竣工验收，并在验收后2个工作日内出具竣工验收报告或提出整改意见。甲方提出整改意见的，乙方应当及时整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整改的费用。

(3)验收通过后甲方应向乙方出具《竣工验收报告》，甲方无正当理由未在约定期限内组织验收或提出书面修改意见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视为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

(二) 项目交付

1.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交付内容涉及文档与文件的应当包括纸质及电子版式并可供阅读。如约定甲方可以使用或拥有某软件源代码的，乙方应当同时交付该软件的源代码。

2.乙方应当在每项交付2个工作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后及时安排交付事宜。

3.因甲方原因导致交付不能按时进行的，乙方可相应顺延交付日期，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条 项目培训

1.乙方应当根据项目实施计划、进度和系统实际运行的需要，及时培训甲方技



术人员。培训目标为甲方技术人员能够熟练掌握系统的操作技能和日常的维护技能。

2.乙方培训时应当提供设备、系统操作说明和日常维护说明等技术资料。如未能达到培训目标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1次再培训。

第六条 项目质量保证

1.如设备生产厂商对本项目所应用的部分设备的质保期规定超过上述约定质保期限的,则该部分设备按照生产厂商规定质保期执行。

2.质保期内,非因甲方原因造成设备或系统的性能和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影响正常使用的,乙方负责解决。

3.质保期内,如由于乙方原因需要对本项目中的部件(包括软件和硬件)予以更换或升级的,则该部件的质保期应当相应延长。质保期满后甲方需乙方提供额外维修服务的,应当另行签订协议。

第七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义务

(一) 知识产权

1.甲乙双方应当对本合同所涉及的各种软件的知识产权进行约定,以保证本项目使用的软件不会侵犯对方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甲方保证,对本项目中选用的甲方原有软件拥有相应的使用、修改、升级的权利,严格遵守知识产权及软件版权保护的法律法规,并在本合同所约定的范围内使用本信息系统,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乙方保证,对于其提供的软件系统拥有知识产权或已获得权利人的授权,本项目使用乙方提供的软件不会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乙方应当负责处理索赔或涉诉等各项事宜,造成甲方实际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本合同项下全部成果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擅自使用,亦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5.对于乙方许可甲方使用的软件,双方应当明确约定甲方拥有的使用权、修改权、升级权的具体内容。甲方应当依约定使用,不得超出约定范围。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得将被许可使用的软件再许可第三方使用。

6.使用于本项目中的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或其他技术,其知识产权原属于乙方的及该项目开发中产生的所有知识产权,乙方可在中国联通营业区域内无限期免费使用。



(二) 保密义务

1. 保密期限为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3年。甲乙双方可另行约定保密范围，作为附件。

2. 在保密期限内,甲乙双方均有为对方保密的义务。甲乙双方保证,因履行本合同所获得的对方商业秘密,仅用于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只为履行本合同的相关人员所知悉。任何一方的相关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由该人员所属一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3.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甲乙双方均应当按照对方要求,处理所获得的对方有关资料信息或电子文档。

第八条 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当全面履行合同义务。任何一方违约,均应当按照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由此受到的损失。其中:

(一) 乙方逾期履约或不履约责任

1.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0.5%。

2.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交付的信息系统存在重大缺陷以致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对造成损失部分予以赔偿。

(二) 甲方逾期付款责任

1. 甲方逾期付款,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0.5%。

2. 逾期付款超过90日的,视为甲方不履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继续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请求赔偿经济损失。

3. 合同签订后,如需解除合同,须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单方面终止合同,终止方应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三) 双方违反知识产权义务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约定的知识产权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将对方享有知识产权的有关技术成果、计算机软件、源代码、数据信息、技术资料 and 文档擅自向第三方披露、转让或许可使用的,违约方除应当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外,还应当赔偿由此给对方所造成的损失,如损失无法准确计算的,违约方应当支付相应违约金。

(四) 双方违反保密义务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约定的保密义务, 违约方应当支付相应违约金。

第九条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 本合同生效后, 除法律法规和本合同另有规定外, 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单方变更或解除合同, 否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2. 甲乙双方各自履行完毕本合同的全部义务后, 本合同终止。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1. 合同各方一致确认以下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各方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议时向接受其他方商业文件信函或司法机关文书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

2. 合同各方均承诺: 上述确认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真实有效, 如有错误, 导致的商业信函和诉讼文书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由己方承担。

3.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 应当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应当在变更后五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 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合同各方均明知: 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或者当事人和指定接收人拒绝接收等原因, 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送达的, 以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一方当事人向对方所发出的书面函件, 应以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方式邮寄, 函件签收的, 以函件签收为送达, 函件未签收的, 以邮件寄出(以邮戳为准)后的第二日视为送达; 发出的短信/传真/微信/电子邮件, 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 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 即视为送达; 被系统退回且非发件方原因的, 则以前述电子文件退回之日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 即视为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 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5. 本合同约定的合同各方的联系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为各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任何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送达的, 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6. 通知与送达条款的适用范围包括合同各签约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 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



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7.本合同中的通知送达、结算、违约责任等解决争议条款为独立条款，即使本合同变更、撤销、解除、终止或认定无效的，该条款约定依然有效。

甲方地址：郸城县交通路与世纪大道交叉口

联系人：吴毓华

联系电话：13673858936

乙方地址：郑州市中原区华山路105号芝麻街E区8栋

项目经理：何震

联系电话（项目经理）：17513287073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指的是下列不能预见、不能控制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主要包括重大自然灾害（洪水、台风、地震、泥石流等）、政府行为、重大社会非正常事件（比如疫情、战争等）。

2.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按照约定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但应当及时告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自不可抗力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对方当事人提供证明。

3.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所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项目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其他条款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其中甲方两份，乙方两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3.本项目招标文件（如有招标，包括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本合同附件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各种书面文件，经双方签署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解释的顺序除有特别说明外，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4.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按照调整后内容执行。



5、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郸城分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日期：2026年1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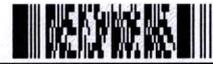
乙方：
 联通（河南）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负责人/授权代表人：
 日期：2026年1月23日





附件一：项目清单

序号	品名品牌、规格型号、原产地及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税率	金额(单位:元)
1	一级保护区标志碑相关安装服务 品名品牌: 联通	套	1	16500	6%	16500
2	一级保护区界桩相关安装服务 品名品牌: 联通	套	1	7600	6%	7600
3	交通警示牌相关安装服务 品名品牌: 联通	套	1	8320	6%	8320
4	宣传牌相关安装服务 品名品牌: 联通	套	1	7600	6%	7600
5	隔离网相关安装服务 品名品牌: 联通	套	1	72640	6%	72640
6	隔离墩、限高杆及防撞设施相关安装服务等 品名品牌: 联通定制	套	1	28800	6%	28800
7	档案管理设施相关服务 品名品牌: 联通	套	1	3200	6%	3200
8	应急物资储备库相关服务 品名品牌: 联通	套	1	80000	6%	80000
9	应急预案相关服务 品名品牌: 联通	套	1	40000	6%	40000
10	应急培训及演练服务 品名品牌: 联通	套	1	40000	6%	40000
11	生态护坡及涵养林建设服务 品名品牌: 联通定制	平方米	2300	100	6%	230000
12	视频监控系统 品名品牌: 海康威视	套	1	80000	6%	80000
13	一级保护区内原住居民环境整治服务 品名品牌: 联通	套	1	11200	6%	11200
14	一级保护区标志碑相关安装服务 品名品牌: 联通	套	1	134400	6%	134400
15	一级保护区界桩相关安装服务 品名品牌: 联通	套	1	44800	6%	44800
16	交通警示牌相关安装等相关服务 品名品牌: 联通	套	1	49920	6%	49920



17	宣传牌相关安装服务 品名品牌: 联通	套	1	44800	6%	44800
18	隔离墩、限高杆及防撞设施安装等相关 服务等 品名品牌: 联通	套	1	243200	6%	243200
19	视频监控系統 品名品牌: 海康威視	套	1	760000	6%	760000
20	水源地信息采集及传输系統 品名品牌: 联通	套	1	240000	6%	240000
21	常规水质监测系统 品名品牌: 普贝斯	套	1	240000	6%	240000
22	档案管理设施及安装, 管理系统等相关 服务 品名品牌: 联通	套	1	121600	6%	121600
23	应急物资储备库相关服务 品名品牌: 联通	套	1	160000	6%	160000
24	应急预案编制服务 品名品牌: 联通	套	1	40000	6%	40000
25	应急培训及演练等服务 品名品牌: 联通	套	1	40000	6%	40000
26	生态护坡及涵养林建设等相关服务 品名品牌: 联通	平方米	11600	100	6%	1160000
27	水源地供水厂(站)增加除氟工艺的安 装以及服务 品名品牌: 联通	套	1	137700	6%	137700
28	一级保护区内原住居民环境整治以及相 关服务 品名品牌: 联通	处	13	7000	6%	91000
29	违章建筑清拆服务 品名品牌: 联通	平方米	8687	40	6%	347480
30	建筑清拆生态恢复建设服务 品名品牌: 联通	平方米	8687	100	6%	868700
31	一级保护区标志碑安装 品名品牌: 联通定制	套	55	750	9%	41250
32	一级保护区界桩安装 品名品牌: 联通定制	套	76	250	9%	19000
33	交通警示牌安装 品名品牌: 联通定制	套	26	800	9%	20800



34	宣传牌安装 品名品牌: 联通定制	套	19	1000	9%	19000
35	隔离网安装 品名品牌: 联通定制	米	908	200	9%	181600
36	隔离墩、限高杆及防撞设施安装等 品名品牌: 联通定制	套	9	8000	9%	72000
37	档案管理设施安装 品名品牌: 联通定制	套	1	8000	9%	8000
38	应急物资储备库及相关安装 品名品牌: 联通定制	套	1	200000	9%	200000
39	生态护坡及涵养林建设安装 品名品牌: 联通定制	平方米	2300	250	9%	575000
40	一级保护区内原住居民环境整治安装 品名品牌: 联通定制	处	4	7000	9%	28000
41	一级保护区标志碑安装 品名品牌: 联通定制	套	448	750	9%	336000
42	一级保护区界桩安装 品名品牌: 联通定制	套	448	250	9%	112000
43	交通警示牌以及安装等安装 品名品牌: 联通定制	套	156	800	9%	124800
44	宣传牌以及安装 品名品牌: 联通定制	套	112	1000	9%	112000
45	隔离墩、限高杆及防撞设施及安装等 品名品牌: 联通定制	套	76	8000	9%	608000
46	生态护坡及涵养林建设等相关安装 品名品牌: 联通定制	平方米	11600	250	9%	2900000



47	一级保护区内原住居民环境整治以及相关安装 品名品牌: 联通定制	处	13	17500	9%	227500
48	违章建筑清拆 品名品牌: 联通定制	平方米	8687	100	9%	868700
49	建筑清拆生态恢复建设安装 品名品牌: 联通定制	平方米	8687	250	9%	2171750
50	一级保护区标志碑 品名品牌: 勇威 规格型号: 600*1500mm IV类反光膜; 铝合金板材, 厚3mm; 8.4*5+0.55米F型标志杆 原产地: 河南新乡 生产厂家: 勇威(河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套	55	450	13%	24750
51	一级保护区界桩 品名品牌: 勇威 规格型号: 1.混凝土Φ300~Φ400 2.1200mm×180mm×180mm 原产地: 河南新乡 生产厂家: 勇威(河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套	76	150	13%	11400
52	交通警示牌 品名品牌: 勇威 规格型号: 600*1500mm IV类反光膜; 铝合金板材, 厚3mm; 8.4*5+0.55米F型标志杆 原产地: 河南新乡 生产厂家: 勇威(河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套	26	480	13%	12480
53	宣传牌 品名品牌: 勇威 规格型号: 1500*2500mm IV类反光膜; 铝合金板材, 厚3mm; 8.3*3.5+0.5米F型标志杆 原产地: 河南新乡 生产厂家: 勇威(河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套	19	600	13%	11400
54	隔离网 品名品牌: 联通 规格型号: 1.低碳钢丝 2.网孔(mm)50*50; 高度: 1.8m; 中心间距: 3m; 丝径: 4mm, 顶端加设30公分	米	908	120	13%	108960



	<p>防爬弯 原产地: 郑州 生产厂家: 联通定制</p>					
55	<p>隔离墩、限高杆及防撞设施 品名品牌: 联通定制 规格型号: 1.高速公路、一级公路和二级公路的净高 5.00 米, 三级和四级公路的净高 4.50 米。 2.主体立柱选用 Q235B 级热镀锌钢管。 3.限高标识系统采用 IV 类反光膜。 4.限高架的地基浇筑需采用 C30 混凝土 原产地: 郑州 生产厂家: 中国联通</p>	套	9	4800	13%	43200
56	<p>档案管理设施 品名品牌: 华辰 规格型号: HC-001 原产地: 河南洛阳 生产厂家: 洛阳市华辰办公家具有限公司</p>	套	1	4800	13%	4800
57	<p>应急物资储备库 品名品牌: 勇威 规格型号: 袋子 100 条;担架 1 副;食用盐 50 袋;电灯 10 个;保温材料 100 米;对讲机 10 个;镐 4 把;灭火器 30 个;扫把 10 条;防坠器 1 个;铁锹 10 个;隔离带 500 米;发电机 3 台;警示背心 50 个;潜水泵 4 台;绝缘手套 10 双;抢险车 2 辆;绝缘靴 10 双;抢修节 100 个;路锥 50 个;呼吸机 2 台;氧气袋 1 个;送风机 1 台;有害气体检测仪以及系统 10 套;三脚架 1 个;安全带 500 米;安全帽 20 个;三角背带 20 副; 原产地: 河南新乡 生产厂家: 勇威(河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p>	套	1	120000	13%	120000
58	<p>生态护坡及涵养林建设 品名品牌: 联通 规格型号: 对一水厂 7 号井和 8 号井一级保护区东侧河岸建设生态护坡 原产地: 郑州 生产厂家: 联通定制</p>	平方米	2300	150	13%	345000
59	<p>一级保护区内原住居民环境整治 品名品牌: 联通 规格型号: 对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原有的学校、居民等存在的生活垃圾的收集、</p>	处	4	4200	13%	16800



	运输及处理。 原产地: 郑州 生产厂家: 联通定制					
60	一级保护区标志碑 品名品牌: 勇威 规格型号: 标志碑要求: 600*1500mm IV类反光膜; 铝合金板材, 厚 3mm; 8.4*5+0.55 米 F 型标志杆 原产地: 河南新乡 生产厂家: 勇威(河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套	448	450	13%	201600
61	一级保护区界桩 品名品牌: 勇威 规格型号: 1.混凝土Φ300~Φ400 2.1200mm×180mm×180mm 原产地: 河南新乡 生产厂家: 勇威(河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套	448	150	13%	67200
62	交通警示牌 品名品牌: 勇威 规格型号: 标志碑要求: 600*1500mm IV类反光膜; 铝合金板材, 厚 3mm; 8.4*5+0.55 米 F 型标志杆 原产地: 河南新乡 生产厂家: 勇威(河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套	156	480	13%	74880
63	宣传牌 品名品牌: 勇威 规格型号: 宣传牌要求: 1500*2500mm IV类反光膜; 铝合金板材, 厚 3mm; 8.3*3.5+0.5 米 F 型标志杆 原产地: 河南新乡 生产厂家: 勇威(河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套	112	600	13%	67200
64	隔离墩、限高杆及防撞设施 品名品牌: 联通 规格型号: 1.高速公路、一级公路和二级公路的净高 5.00 米, 三级和四级公路的净高 4.50 米。 2.主体立柱选用 Q235B 级热镀锌钢管。 3.限高标识系统采用 IV 类反光膜。 4.限高架的地基浇筑需采用 C30 混凝土 原产地: 郑州 生产厂家: 联通定制	套	76	4800	13%	364800



65	<p>档案管理设施 品名品牌: 华辰 规格型号: HC-001 原产地: 河南洛阳 生产厂家: 洛阳市华辰办公家具有限公司</p>	套	19	9600	13%	182400
66	<p>应急物资储备库 品名品牌: 勇威 规格型号: 袋子 100 条;担架 1 副;食用盐 50 袋;电灯 10 个;保温材料 100 米;对讲机 10 个;镐 4 把;灭火器 30 个;扫把 10 条;防坠器 1 个;铁锹 10 个;隔离带 500 米;发电机 3 台;警示背心 50 个;潜水泵 4 台;绝缘手套 10 双;抢险车 2 辆;绝缘靴 10 双;抢修节 100 个;路锥 50 个;呼吸机 2 台;氧气袋 1 个;送风机 1 台;有害气体检测仪以及系统 10 套;三脚架 1 个;安全带 500 米;安全帽 20 个;三角背带 20 副; 原产地: 河南新乡 生产厂家: 勇威(河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p>	套	1	240000	13%	240000
67	<p>生态护坡及涵养林建设 品名品牌: 联通 规格型号: 对宜路镇、虎岗乡、胡集乡、南丰镇、张完乡、白马镇、双楼乡等水源一级保护区河流一侧河岸建设生态护坡,对张完乡一号水井一级保护区西侧裸露土地建设水源涵养林 原产地: 郑州 生产厂家: 联通定制</p>	平方米	11600	150	13%	1740000
68	<p>一级保护区内原住居民环境整治 品名品牌: 联通 规格型号: 对石槽镇、城郊乡等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原有的敬老院、学校、幼儿园、居民等开展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的收集、运输及处理。 原产地: 郑州 生产厂家: 联通定制</p>	处	13	10500	13%	136500
69	<p>违章建筑清拆 品名品牌: 联通 规格型号: 对一级保护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工业企业的违章建筑进行清除。 原产地: 郑州 生产厂家: 联通定制</p>	平方米	8687	60	13%	521220



70	建筑清拆生态恢复建设 品名品牌: 联通 规格型号: 违章企业清除后开展生态恢复, 建设水源涵养林。 原产地: 郑州 生产厂家: 联通定制	平方米	8687	150	13%	1303050
合计						19572500

